

最新麦田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优质7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麦田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篇一

近来，我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这篇小说。小说的背景是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当时，美国处于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刚刚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社会的失落情绪中，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的心底，一直还存有一个美丽而遥远的梦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由此，我想到了我们现在生活的这个时代。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度，这个时代，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地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有些相像。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人们的理想、观念也在发生着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消沉，他们逐渐遗忘了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堕入平庸。我认为，越是在这样一个多变的时代，我们越是要坚守自己的理想，集中精神瞄准前方，做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是的，有理想就有希望。

《麦田里的守望者》

《麦田里的守望者》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麦田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篇二

这本书是我暑假时看的一本书，因为之前一直有听说过这本书看的时候还是抱着一种十分期待的心情看的。刚拿到手的时候，发现它没想象中的那么后市，但是在我拿起这本书时，我没有想到这么薄的一本书会对我产生这么大的影响，使我感触很深，我觉得这本书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出色。

美国的五十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混混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有美丽而遥远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度，这个时代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50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象。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消沉，他们逐渐遗忘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庸。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

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美好！我也相信只要我们有一颗勇于追逐理想的心，总有我们成功的那一天！

麦田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篇三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美国作家塞林格写的小说。故事中的主人公霍尔顿是一个十分叛逆的男孩子，他3次被学校开除，在故事中，他被潘西中学开除了，原因是5门功课中有4门不及格，但其实，霍尔顿的作文写得非常好。

这本书的封面很漂亮，让我从许多书中挑中了它来看，淡淡的麦色封面，配上简单而富有诗意的字，显得是那么柔美的一本书。翻开一看，却让人大跌眼镜，这本书太特别了，脏话连篇，像起了气势或顺带说的，总会出现“他妈的”这样的字眼，这也能体会到霍尔顿到底是一个怎么样叛逆的少年。

霍尔顿厌恶学校，他说：“他们送我去学校，想让我出人头地，将来好买辆混账凯迪拉克。”他总是希望逃离现实生活而到自己理想的世界中去，却又一次一次被现实打击的失望彷徨，一次次的提醒着他，理想与现实之间是具有差距的。霍尔顿盼望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他说：“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我。我呢，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跑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在往哪儿跑，我的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抓

住。我整天就干这事儿，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看了这段话，我也能想象出他所描绘的情景，麦田是多么美啊，孩子就只是跑着，大人也只是守望着，活着就是活着，就这么在安静的麦田里安安静静的活着，多美好啊，别去管学校里的那些烦心事儿，多好啊。

可是，理想与现实总是隔着那么一条道，理想越丰满，现实越骨感。

我们现在这些孩子，早熟，懂得多，也容易叛逆，很容易做出不理智的事，我觉得这本书特别好，现在看来，像是发泄一般，把青春期痛苦的事通过这本书呐喊出来，我想我一定会留着这本书，等我再大一些时，也许看懂的就不止这些了，也许我能看懂更多的，深深的涵义。霍尔顿16岁，等我16岁了，再看这本书，或许我能理解他了，或许我比他更成熟了，看透他了。

我们也应该像霍尔顿一样了，不去叛逆，回到学校，回到父母身边，现在，我们的目的就是让自己优秀，理想与现实，总是会在生活中穿插着，当在现实中支撑不下去了，理想或许能给予一个鼓励，让心再次燃起希望。

麦田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篇四

《麦田的守望者》是美国作家塞林格的名著，其中谢幕时的一番话写出了作者心中的理想教育：“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转——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的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麦田里得守望者。”这番话我们仔细揣摩了一下，会得到一些启示。

第一、教育需要“顺性而为”，在于引导而非强制。孩子之所以能够无拘无束地做游戏，首先在于主人公给了提供了一个释放童心，张扬个性的精神家园——麦田，或者允许孩子们进入麦田，却有很多的规定。这样孩子们兴趣达不到极限，也不会有自由精神，更不会有创新精神，甚至会觉得恐喝。

第二、教育的成功的智慧在于找到支点，起学生的能力发展和生命成长。守望者并不是一名游戏的旁观者，而是敏感地发现了游戏中的关键点——悬崖，守候于此有四两拨千斤的功效。这不正是我们所谓的抓住契机吗？智者与方法变是无形的支点。

“守望”是一种习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一种品质。为了学生的成长，教育需要更多“麦田守望者”。

麦田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篇五

我曾以为自己的感知不同与别人，结果《麦田守望者》也是一样；超越现有的思想确实费劲，但犹豫终将被历史抛弃，剩下的是决绝之后剩下的答案：无尽的苍凉；守望，也许是一种生命沉淀之后剩下的自知，那么渺小、脆弱的心，静静的守望着自己曾经的岁月，守望着一代代新人的遭遇，他们发出了生之极的感慨：生命有不能承受之轻。

是啊，不能承受的，却又是那么的轻；这听起来既不是警告，也不是劝慰，更不像是箴言；它更像是一种生命中唯一珍视的东西，在茫茫人生中消失殆尽之后，双眼空洞地望着漠漠无尽、喧嚣静谧如大海一般的生活时，呢喃而出的一句轻语；我既不知道为什么，也不知道怎么会这样，更不可能知道你们到底想要怎样。这就是一种妥协：缠绕在心灵最深的地方，隐隐约约的裹藏。

《麦田里的守望者》的故事梗概几乎像每天媒体上都能读到的故事一样简单：一个被学校开除的问题少年，混迹于纽约

街头，一天两夜的时间，花了一些钱，抽了几包烟，好像也没有什么特别的际遇，一不留神却成了“现代经典”。很多资料显示，在上世纪中期，小说一出版，就受到美国社会的追捧，校园里随处可见对小说主人公霍尔顿的模仿——身穿风衣，倒戴红色鸭舌帽，学着霍尔顿的言语动作。时过境迁，追捧风早已如云烟消散。然而，作为一个成功的文学典型，霍尔顿的文化意义尚待进一步认识。

一、霍尔顿的时代特色

从来就是这样，流行的东西容易被误读。霍尔顿的身上有着他那个时代太多的时尚色彩。上世纪50年代，轰轰烈烈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成为过去，金戈铁马不再，生活的平淡、单调给一向自由奔放的人们以莫名的压抑。年轻人作为最具有活力的族群，总是较早较强感觉到了时代的苦闷。年轻就是一种代价。战后的平静生活，凸显出人生的琐屑。无论是被人称之为“静寂的年代”，还是“怯懦的时代”，最受折磨的总是成长着的人们。所以往往就是这一族最具有颠覆精神。霍尔顿的出现，从着装到谈吐，从行为到精神，对他那个时候都是一个彻底的颠覆。学生们竞相模仿丝毫不奇怪。有人斥之为坏孩子也不奇怪。张口闭口“他妈的”，厌恶学习，抽烟酗酒与女人鬼混，人们怎么可能将其视为好孩子呢？人们从具体生活的角度来理解文学是可以理解的，评论家应该还有另外的责任。如果也把霍尔顿看作“垮掉分子的代表”，甚至认为他垮得还不够，还不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对人物的理解就未免失之简单了。其实，只要穿过霍尔顿的时尚色彩，再向前走一步，就接近人物的本质了。霍尔顿为什么就不能正儿八经地讲话呢？他为什么要抽烟酗酒嫖女人呢？他很在意父母的感情，也知道父母希望他做的事情。然而，他却做着另外的事情。这是一种痛苦的放纵。所以，他与周围的环境和人物始终都处在一种格格不入的对峙、紧张关系中。这种对峙、紧张表现在人物语言、行为和心理上就是一种变异反应。

小说刚刚开始，当霍尔顿爬到汤姆孙山上，站在“那尊曾在独立战争中作战用过的混账大炮旁边”(j.d塞林格，《麦田里的守望者》，施咸荣译，译林出版社，：2，以下引文只标注页码)看赛球时，就已经能感觉出他对待历史的态度了，即使是曾经令人骄傲的独立战争，在他心中也已经完全失去了分量。后来，他走进老斯宾塞家里，塞林格这样写道：“房间里到处是丸药和药水，鼻子里只闻到一股维克斯滴鼻药水的味道。这实在叫人泄气。我对生病的人反正没多大好感。还有更叫人泄气的，是老斯宾塞穿着件破烂不堪的旧睡袍，大概是他出生那天就裹在身上的。我最不喜欢老人穿着睡衣裤和睡袍。他们那瘦骨嶙峋的胸脯老是露在外面。还有他们的腿。老人的腿，常常在海滨之类的地方见到，总是那么白，没什么毛。”(6页)这种药水味和旧睡袍、瘦骨嶙峋的胸脯伴随着老斯宾塞重复出现了几次，给人一种垂死没落的感觉。所有这些，都表现了霍尔顿对英雄式的历史和僵死的东西急于摆脱的心情。年轻的生命对自由成长的追求往往是不加掩饰的，这可以理解。问题是霍尔顿在割断与历史的连接同时，对世俗生活中人们顶礼膜拜的耶稣肆意嘲弄，从而使霍尔顿陷于历史和来世的双重断裂之中。可以说他放逐了自己。人类就是这样，可以为历史献身，也可以为未来苦修。一旦这两者不再存在，生活就只是生活了。仅仅生活在现世中的人们，忍受痛苦的能力肯定会大大降低。我相信人类忍受痛苦的能力指数与人们生活的幸福指数是密切相关的。很难想象缺乏忍受痛苦能力的人会生活幸福。我们从精神无所依傍的霍尔顿的放纵中能够感觉到那种无以名状的痛苦和神秘不定的恐惧。当放纵成为痛苦的时候，放纵就已经具有了特别的意味。说粗话、抽烟、酗酒、搞女人，其实构成了霍尔顿焦虑、恐惧的特别语言。纽约成了一个现世生活的象征，割断了历史与未来联系的霍尔顿游荡在纽约街头如同掉进了一个渊薮，一座孤岛，他很多时候“简直不知道自己对什么感兴趣”(172页)，“永远找不到一个舒服、宁静的地方”(189页)。对于垮掉的人来说，纽约无疑是他们放纵的天堂。霍尔顿显然是一个例外。纽约不属于他，所以他要逃离。其实，小说开始的时候，他已经到了西部。整个小说只是“去年圣

诞节前所过的那段荒唐生活”（1页）的回顾。塞林格将其视为“守望者”是别有一番意味的。我们不妨把霍尔顿的回顾看作是一种守望。

二、霍尔顿的心理分析

其实是一种醒来无路可走的文化自觉。他不愿重复前人的生活，急着开始自己的生活。可又不知道自己的生活应该是什么样的，但他朦胧感觉到自己的生活不应该是当下这个样子的。这种痛苦在人类的某个阶段总要出现，像宿命一样摆脱不掉。和哈姆莱特王子“活着还是死去”的苦痛应该属于同源，只不过表现形态不同而已。所以，在霍尔顿玩世不恭的背后总能感到紧张和不安定的东西。他在烦闷得要命，甚至都没法思索的情况下，把妓女招了过来。然而，当事情真的要发生时，他守住了底线。刚才还在为自己招妓找借口，“这倒是我最好的一个机会。我揣摩她既是妓女，我可以从她那儿取得一些经验，在我结婚后也许用得着。”（86页）面对急着解衣上床的桑妮，他的心理截然不同了，“我觉得自己真不能跟一个整天坐在电影院里的姑娘干那事儿。我觉得真的不能。”（90页）面对垮掉的机会最终没有垮掉，其中隐伏着紧张的玄机。这个玄机构成了霍尔顿人物性格的本质。

在小说的第十五章里，有一大段霍尔顿与两个修女对话的场景。整个场景轻松愉悦，色调明快。这在全书中很少见。他们探讨了文学，还具体谈到了《罗密欧与朱丽叶》里的人物。在平时霍尔顿是很不喜欢与人谈论文学的，视之为令人作呕的事情。他们甚至还谈到了那所最让他恼火的学校。谈话进行得轻松愉快，霍尔顿还向修女捐了钱。关键是事情过后霍尔顿“心里老是想着那两个修女”（106页）。这里透露出作者的宗教情结。与上帝使者的交谈使霍尔顿心火退去，在静观中默思进退。“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

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什么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161页）霍尔顿是一个自由过的人，他知道哪里是悬崖绝境。他决不会像他的父辈那样絮絮叨叨绊住孩子们自由的脚步，他只是在悬崖边像一块立在那里的警示牌默默守护。修女为上帝服务，霍尔顿为孩子们服务，这应该也是一种皈依。

鲁迅在19写过一篇《我们怎样做父亲》，里面有一个父亲的形象：“自己背着因袭的重担，肩住了黑暗的闸门，放他们到宽阔光明的地方去；此后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那种牺牲自己成全别人的决绝，透着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的悲壮。相比之下，霍尔顿少了“父亲”与黑暗同归于尽的英雄情怀，只能无奈的苟活，情怀已属末路。这除去时代的差异外，还有着民族精神气质的不同。中国人是一个最不擅躲避的族群，从来就不缺乏同归于尽的气概，古来就有“与汝偕亡”的传统。

三、“垮掉的一代”问题在今天依然存在

霍尔顿的焦虑直到今天仍然困扰着人们。在他的身后，“垮掉的一代”垮掉了，一代又一代也翻过去了。问题依然存在，而且愈演愈烈。更令人担忧的是已经很少有人有能力再来关心这一类的问题了。现实生活的喧闹和华丽完全分散了人们的注意力，潜行的欲望和各式各样的感官刺激已经搭上时代快车。如果说当年生活的压迫曾经使霍尔顿感到恐惧，今天的人们几乎已经渐渐爱上了压迫，因为这种压迫往往以花样不断翻新的娱乐面孔出现。人们实在难以抵抗它的诱惑。赫胥黎在1932年写过一部科幻小说《美丽新世界》，他在书中预言：汪洋如海的信息将会使人类变得被动自私，真理将被淹没在无聊烦琐的世事中，人类将会毁于他们热爱的东西。历史已经证明，有些预言最终总能够成为事实。但愿赫胥黎的话是妄言，霍尔顿的“守望”能最终结出果实。

麦田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篇六

2020年5月12日下午，我于蛇口线地铁上读完了塞林格大神的神作《麦田里的守望者》。觉得微信微博这种东西完全不足以表达我对这本书的感触，便随便找个废弃博客，装模作样地写点感悟吧。

相信很多人，包括我，都早已听闻这本书的书名。富有文艺气息的名字总是令人遐想联翩，想着里面会有什么样的思想与情怀。刚刚查阅资料才发现：译名为《麦田里的守望者》“catcher”原意是棒球队的“捕手”，由于1983年时，棒球运动在中国内地不为大众所熟悉“catcher”被译作“守望者”。此后中国内地的绝大部分译本均沿用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一名，并因为“守望者”一词的中文含义，经常在表达终极关怀的主题时被引用，产生了广泛的衍生传播。挺好的我觉得。

于是，在一篇语文阅读题的感化下，我买了这本书，然后开始断断续续地看。恩，平均每页好几句脏话，纯粹的霍尔顿的粗俗的碎碎念，你简直不知道他在扯些什么有的没的。据说读原版小说得更刺激点。

还是贴一下故事梗概吧。

该书的主人公霍尔顿是个中学生，出生于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他虽只有16岁，但比常人高一头，整日穿着风衣，戴着猎帽，游游荡荡，不愿读书。他对学校里的一切——老师、同学、功课、球赛等等，全都腻烦透了，曾是学校击剑队队长，3次被学校开除。又一个学期结束了，他又因5门功课中4门不及格被校方开除。他丝毫不感到难受。在和同房间的同学打了一架后，他深夜离开学校，回到纽约城，但他不敢贸然回家。当天深夜住进了一家小旅馆。他在旅馆里看到的都是些不三不四的人，有穿戴女装的男人，有相互喷水、喷酒的男女，他们寻欢作乐，忸怩作态，使霍尔顿感到恶心和惊

讶。他无聊至极，便去夜总会厮混了一阵。回旅馆时，心里仍觉得十分烦闷，糊里糊涂答应电梯工毛里斯，让他叫来了一个妓女(十五块钱到第二天，五块钱一次)。他一看到妓女又紧张害怕，给了妓女五块钱打发她走了，可妓女要十块钱。后来妓女找毛里斯来找事，毛里斯把霍尔顿打了一顿，拿走了他们要的另外五块钱。

第二天是星期天，霍尔顿上街游荡，遇见两个修女，捐了10块钱。后来他和旧女友萨丽去看了场戏，又去溜冰。看到萨丽那假情假义的样子，霍尔顿很不痛快，两人吵了一场，分了手。接着霍尔顿独自去看了场电影，又到酒吧里和一个老同学一起喝酒，喝得酩酊大醉。他走进厕所，把头伸进盥洗盆里用冷水浸了一阵，才清醒过来。可是走出酒吧后，被冷风一吹，他的头发都结了冰。他想到自己也许会因此患肺炎死去，永远见不着妹妹菲苾了，决定冒险回家和她诀别。

霍尔顿偷偷回到家里，幸好父母都出去玩了。他叫醒菲苾，向她诉说了自己的苦闷和理想。他对妹妹说，他将来要当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后来父母回来了，霍尔顿吓得躲进壁橱。等父母去卧室，他急忙溜出家门，到一个他尊敬的老师家中借宿。可是睡到半夜，他发觉这个老师有可能是个同性恋者，于是只好偷偷逃出来，到车站候车室过夜。

霍尔顿不想再回家，也不想再念书了，决定去西部谋生，装做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但他想在临走前再见妹妹一面，于是托人给她带去一张便条，约她到博物馆的艺术馆门边见面。过了约定时间好一阵，菲苾终于来了，可是拖着一只装满自

己衣服的大箱子，她一定要跟哥哥一起去西部。最后，因对妹妹劝说无效，霍尔顿只好放弃西部之行，带她去动物园和公园玩了一阵。菲苾骑上旋转木马，高兴起来。这时下起了大雨，霍尔顿淋着雨坐在长椅上，看菲苾一圈圈转个不停，心里快乐极了，险些大叫大嚷起来，霍尔顿决定不出走了。

回家后不久，霍尔顿就生了场大病，又被送到一家疗养院里。出院后将被送到哪所学校，是不是想好好用功学习？霍尔顿对这一切一点儿也不感兴趣。

大概就是这样，有意思吗？你应该会觉得没有。然后全部是第一人称视角的叙述。一开始读我只是顺着他的话语读着，满目的“他妈的”“混帐”“婊子养的”等等……偶尔见到几句捎带意味的话语，但也并未直击心灵。好像是塞林格刚露出自己锋芒又马上将其隐藏。又或者，这种看似小聪明的话语，现在已经见得太多太多，比如说：“人们就是不把真正的东西当东西看待”。

于是就在这几天上课的来回路上打算把它看完，一页一页地跟着霍尔顿的脚步开始行走纽约。慢慢地也就觉得有趣了，也能接受他痛骂一切的假模假式的人和事物。恩，假模假式，这个词是翻译过来的，出现频率很高。对霍尔顿来说唯一不假模假式的或许只有他自己和可爱的妹妹了。其他的，一切一切都是令人恶心且作呕的。我们都明白这世界就是需要这么多假模假式呀，才能正常运转。而这一切在这位叛逆少年的心中是那么的无法接受。他们说其实主人公有精神病，我倒是真没看出来。只是我在读的时候，就不停地想着作者写作时的光景。他一定是有过类似的经历/体验以及感悟才能写出如此直白的文字，有些细节令你感觉到他应该是在回忆童年。文学就是这样，就像我前阵子写的糟糕校园情感剧一样，没有生活中的经验，我怕是一个字也写不出来吧。现在怂了，不敢写了，因为怕被打。应该学习大师，在几十年后再把旧账翻出来数数，就像整本书最后一句那样：“说来好笑，你千万别跟任何人谈任何事情。你只要一谈起，就会想念起每

一个人来。”

所以说又是什么让我能坐在这里放弃作业然后翻出这老旧的博客敲击键盘呢？有两处地方。

第一处是在我这本书的188页。在这之前唯一出现点题的句子只是霍尔顿在广场上听见一个孩子在唱“当你在麦田里捉到我”（实际是“遇到我”）。然后线索就全部消失。我看到时不自觉地笑了笑，思索着那关键性点明全文主旨升华主题的句子会在何种场合，何种情节下出现。

于是人家就突然出现了。在霍尔顿溜回家时，他与妹妹闲聊，当妹妹问及他喜欢的事物时，霍尔顿针对自己的理想职业说出了那段话：“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你知道当我看到这句话时什么感受吗？我鼻子一酸，非常想哭。在地铁上没哭出来。要是在家，估计得留点眼泪向塞林格致敬了。你看到这段话时，或许没什么感觉，但这才是真正让我感觉到文学艺术之奇妙的地方。我一路文字这么读着，表面上毫无波澜，可内在之中却已有一些感触在滋生，而这种内在的地方是自己根本都没有办法感受到的。我也并不觉得自己就代入角色变成了霍尔顿。然而，这段话就像扣动的扳机那般，穿透人心。我想象万千读者在看到这段话时的感受，我想象塞林格在写下这笔时的心境。哪怕我不知道这位作者的模样，我却从内心无比深的地方被他俘获。从这段话开始，我给予了这部作品完全的认可。也可以想象，为什么有激进的人，会受这本书的影响，枪杀约翰·列侬，或是谋杀里根总统。

篇幅已经过半，一切在后半段都逐渐明朗。安多里尼先生的一长串人生哲理似乎是塞林格的倾泄，印象深的一句是“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虽然我不敢苟同，但就是印象很深。

另一个激起我情感的场景是在倒数第二页了。当霍尔顿的妹妹菲苾在游乐园木马上向他挥手，上天降起倾盆大雨时，霍尔顿坐在长椅上，浑身淋湿，“突然间变得他妈的那么快乐”，“心里实在快乐极了”。在那一刻，我突然间也他妈的那么快乐，由衷地感到的快乐。霍尔顿说“老天爷，我真希望你当时也在场。”我竟然也真的希望我在场。

这就是塞林格的文学了。我不想谈论他对社会方方面面的影响，以及人们各种高大上深刻的哲学的评论。这就是还幼稚的我对这本书的读后感了，对我来说，霍尔顿是不是精神病完全一点关系也没有呀。以后我应该还要再看几遍这本书，再拿笔圈画一下。一千个读者一千个哈姆雷特，不同时期的我也会有不同的感触吧。忘记谁说了句，读书是最奢侈的事情，因为我们仅仅用少许的金钱以及时间就获取了一位作者在一段岁月或人生中的心血和经验。

或许我上述的言论本身就带有一点霍尔顿的色彩，这就是这本书在短期内带给我的小影响吧。看完它，我并不会对人生立下什么全新目标，抑或是改变什么生活习惯。我也不想费神去看太多作品评价以及相关的事情，像霍尔顿那样，不感兴趣。我只是很想感谢塞林格这位作者罢了，纯粹只是感激。我还很喜欢他的一部小短篇，《破碎故事之心》，里面有这样一段话：

“有人认为爱是性，是婚姻，是清晨六点的吻，是一堆孩子，也许真是这样的，莱斯特小姐。但你知道我怎么想吗？我觉得爱是想触碰又收回手。”

麦田的守望者的读书心得篇七

当初买《麦田里的守望者》，并不了解它的影响价值与文坛地位，只是单纯的被封面上的那一段话所吸引：“不管怎么样，我老是想像一大群小孩儿在一大块麦田里玩一种游戏，有几千个，旁边没人——我是说没有岁数大一点儿的——只有我。我会站在一道破悬崖边上——我是说要是他们跑起来不看方向，我就得从哪儿过来抓住他们。我整天就干那种事，就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得了。我知道这个想法很离谱，但这是我惟一真正想当的。”

我想这肯定是一本吸引我的书。

翻开后，我确信这是写给所有叛逆青少年的，书里面开口闭口的“混账”、“该死”既会让严肃古板的成人皱起眉头，也会把乖巧无知的小孩子带坏，而让我们来读却是最为适合不过，看到男主人公真性情的爽快骂声，似乎让我也感同身受。

一个光鲜外表内里已经腐烂的苹果，在那里找不到一个支点，老师和他的家长强迫他读书只不过是为了“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学校里的老师都是势利的伪君子，而同学聚在一起谈的就是女人，酒和性。在腐烂的苹果里当蛀虫的日子，无所谓有，无所谓无，他宁愿抛弃所有过宁静的日子，当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望着那些纯洁的没有参与成人世界的孩子们。

书中那个老师的话让我刻骨铭心：“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诶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现实社会又何尝不是如此，变成成人的代价，是褪去浮华的幻想，带上沉重的枷锁，逼

迫着自己去做自己不愿做的事情，去交往不愿意交往的人。这是我们都躲避不了的，改变不了的，这也是当今社会的残酷所在。

最后霍尔顿打算到乡下去乔装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人体健全的功能反会撕毁自由，会撕毁他理想中的梦。可是唯一肯听他讲述他那些常人无法理解的妹妹，也追随着游乐场而去。

合上书，我久久沉思。他的归宿在哪里，他的回忆去何处，而我们那些叛逆的梦想又将随着岁月流逝被埋葬在何处呢。